

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孝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高新区、临空经济区、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孝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孝感市人民政府

2015 年 8 月 31 日

孝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鼓励本市企业实施科技创新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加强科技创新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券”）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券是政府为推动本市企业加大科技投入、提升创新能力而设计发行的一种“有价证券”，无偿向科技型企业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创新载体发放。

第三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在市直和市高新区（核心区）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管理规范、无不良诚信记录的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创新载体。

第四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市产业发展资金和市高新区财政配套资金。市直企业使用的创新券由市财政全额兑现，市高新区企业使用的创新券由市财政与市高新区财政按 1:1 的比例进行分担。

第五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遵循广泛引导、择优支持、科学管理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创新券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

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，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副市长担任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券的组织实施，研究确定创新券年度发放额度及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市科技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高新区管委会相关科室和机构负责人为成员，具体负责创新券实施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年度创新券资金经费预算编制和创新券兑现。
市高新区相关机构参与本辖区内创新券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创新券的分类和使用

创新券分为企业类、平台类。

第七条 企业类创新券分为重点券、一般券和技术服务券：

(一) 重点券支持对象为科技型骨干企业(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先)，限用于企业重大研发项目、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添置研发设备；重点券的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使用金额的3倍，发放额度按不超过企业上年度所申报研发费用加计部分的25%确定，一个年度内单个企业最高额度为50万元。

(二) 一般券支持中小微科技型企业，限用于企业自主研发项目、建设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添置研发设备；一般券的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使用金额的2倍，一个年度内单个企业发放

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三）技术服务券支持中小微科技型企业，限用于企业向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和服务；技术服务券的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使用金额的 1 倍，一个年度内单个企业发放 5 万—10 万元。

第八条 平台类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市级以上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、其它创新载体，限用于开展非财政资金支持的产学研对接、智力资源集聚、研发机构引进、科技咨询论证等科技创新活动投入。平台类创新券的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使用金额的 2 倍，一个年度内单个平台或其它载体发放 10 万—30 万元。

第九条 创新券面额为 5000 元、10000 元、50000 元三种，有效期 2 年，有效期自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，逾期不可兑现。对持有效期内、未兑现创新券的，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。

每张创新券编号唯一，不得转让、买卖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第三章 创新券的发放、兑现程序

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创新券申请指南，发布创新券申请公告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申领由企业、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创新载体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发放。

第十二条 创新券每年集中兑现一次，兑现流程如下：

(一) 创新券持有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兑现申请;

(二)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, 集中对创新券兑现材料予以评审;

(三)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, 确定兑现名单和金额, 并予以公示, 公示时间为 5 日;

(四) 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经调查无影响, 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《科技创新确认书》;

(五) 创新券持有人凭《科技创新确认书》到市财政局集中兑现。

市高新区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创新券兑现所需材料包括:

(一) 项目基本信息表;

(二) 项目实施总结;

(三) 技术服务合同、技术交易合同或研发机构建设方案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平台建设方案;

(四) 项目支出情况证明材料、自筹配套资金证明材料; 有创新成果的, 还应提供创新成果证明(如专利、著作权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样机等证明材料)。

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组由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, 重点核查项目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。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保守秘密。

创新券兑现材料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工作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依据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对创新券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对创新券申请兑现材料申报不实，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依法追回创新券及已兑现资金，相关企业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再次申请使用创新券，相关部门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、市高新区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为优秀的企业、公共服务平台、其它创新载体可以在下一期创新券发放中优先支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两年，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